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12%，间接持有 120,986,848 股，合计持有 206,986,8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副总经理胡春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772,03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0.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000,000股

股东名称	胡春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772,034股
持股比例	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72,0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金根	86,000,000	17.12%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蒋淑兰	43,155,763	8.59%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志超	21,611,695	4.30%	胡志超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智敏	14,404,576	2.87%	胡智敏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春香	10,772,034	2.14%	胡金根先生和胡春香女士为兄妹关系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50.17%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旸瑒持股
合计		428,000,002	85.20%	—

注：1、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02,358,500 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金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减持数量	12,50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 506, 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10, 000, 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 02~21. 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1, 148, 767. 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49%
当前持股数量	73, 494, 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 63%

股东名称	胡春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减持数量	2, 506, 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 506, 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 57~21. 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 023, 638. 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 50%
当前持股数量	8, 266, 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 65%

注: 以上“不超过”含本数。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